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上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
- （二）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条所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 （三）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
- （五）公司信息披露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的股东。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 （一）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
- （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 （五）公司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六）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信息披露：
 - （1）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不会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2）认为披露某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情况。
- （七）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

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本公司有关部门发生应披露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该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作好信息披

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的工作。

(二)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资料收集和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三) 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十五条 经理层的责任:

(一) 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

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四) 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十六条 监事的责任：

-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七）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八）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九）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十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 （十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 以上；
- （十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十七）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八）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二十一)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二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股份；
- (二十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二十五)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二十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二十七)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二十八)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二十九)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三十) 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 (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包括独立董事的配备情况；
 - (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3)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4)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5)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四章 信息披露格式与时间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与时间，按信息披露的类型遵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系列格式指引》

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与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

- (一) 董事会有关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同时按有关规定公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其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和配股方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具体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提前三十天公布；
- (二) 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如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有修改的，还应公布修改后的方案；
- (三)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审核意见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公布配股（或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获批准或不获批准的消息；
- (四) 公司应当在配股（或增发新股）缴款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聘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制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编制，在股票挂牌交易日之前的三天，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是法定报告。

年度报告：

- (一) 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四个日历月份）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摘要；

(二) 年度报告应制成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它要求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要求编制；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摘要、正本在形式和内容实行事后审核，对审核的意见，应予以认真、及时的答复，并根据要求刊登说明公告。

中期报告：

(一) 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两个日历月份）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披露；

(二) 中期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要求编制。

季度报告：

(一) 季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二) 季度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三号要求编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除定期报告外，其余的信息披露均属临时报告。

(一) 重要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1)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事项的，必须公告；

(2)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认为监事会决议有必要披露的，经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需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需讨论的议题。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天，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

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4)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

知，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 如股东大会决议与预案有变化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

决议的，以及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以至于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6)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

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对股东提

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1) 公司就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事实发布的公告，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有关协议的生效时间及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2、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该资产的名称、资产评估情况，运营情况，若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则还须包括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至少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主营收入、净利润等）；

3、该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4、有关收购、出售资产的代价总额及支付方式；

5、如属出售情况，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6、如属收购情况，应说明该项目是否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其它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列示的项目相关，同时还应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7、是否属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如是，应明确说明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8、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2)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按规定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50% 以上的，该次交易必须事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告草稿和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的通知，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3)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来确定公司是否应按规定公告；

(4) 公司因收购、出售其它上市公司的股份，而产生股东披露义务或要约义务的，应同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别指引的规定执行；

(5) 公司控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作为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人，在参照披露标准上视同公司的交易行为。

(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2、关联交易协议书；
- 3、董事会决议及公告（如有）；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6、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

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7、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8、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9、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3）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二十三条 - （三） - （2）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4）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符合第二十三条 - （三） - （2）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三条 - （三） - （3）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第二十三条 - （三） - （3）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6）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三条 - （三） - （4）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第二十三条 - （三） - （4）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7）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披露，

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以豁免执行本节上述条款的规定，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8）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1、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 2、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3、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4、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9）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二十三条 - （三） - （3）、（4）、（5）、（6）条规定；

（10）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四）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1）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涉及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1、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
- 2、涉及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3、涉及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0%以上；
- 4、重大合同（担保、借贷、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

和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6、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7、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当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披露；

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0、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11、获悉主要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能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12、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1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也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1、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

2、公司经营政策、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

4、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东的股东变动情形；

5、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

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6、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7、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或生产资源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公司有关科研方面的信息，新产品开发的信息；
- 10、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 11、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消；
- 13、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
- 14、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临时报告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有义务报告并公告

- （1）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2）公共传播媒介中与公司有关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 2、公司应关注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波动以及传播媒介对公司的报道；

- 3、公司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有关传闻及其来源；
- （2）公司的有关真实情况；
- （3）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内容。

- 4、如公司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无关（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应作出相关表述，如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有关，公司应公告其认为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信息。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等实施过程中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务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涉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一）公司确须进行中期分红派息的，其分配方案必须在中期财务报告经过具

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制订；公布中期分配方案的日期不得先于公司中期报告的公布日期；

（二）公司的送（增）股方案必须将以利润派送红股和以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予以明确区分，并在股东大会上分别作出决议，分项披露，不得将两者均表述为送红股；

（三）公司披露分配公告中应详细说明分配来源的构稽关系和分配方案。涉及股份变动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股份变动公告，列明变动前后的股份结构；

（四）分配公告相关的股权登记日、除权（息）、可流通红股（转增股）上市日等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事先落实。股权登记日一般应在分配公告刊登日后三至五个工作日；

（五）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应说明派发方法；

（六）公司披露分配公告，应指定专人携带密封件将分配公告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在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五）证券事务代表经授权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一）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出售、收购资产；第三节关联交易；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第六节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二）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五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

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以上第（二）（三）项内容，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须请示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以签发。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载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三十六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邮编：564501）

第三十八条 股东咨询电话：0852-2386002，传真：0852-2386005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并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终止使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